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4-005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国投电力”)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结构调整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国投曲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投曲靖发电"或"标的企业")55.4%股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授权经营层采用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方式办理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自2012年12月首次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第一次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挂牌价格为87480.54万元,先后进行了四次降价,2013年12月9日至2014年1月8日公司以15000万元挂牌期间,征集到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源煤业")一个意向受让方,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资格审核,该公司是此次股权转让唯一的合规竞买人。按照产权交易规则,公司拟向东源煤业转让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国投曲靖发电其他股东和国投曲靖发电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部分金融机构债权人同意,以及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股权转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涉及转让的其他安排如下:

对外担保

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为国投曲靖发电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金额5亿元、期限为6年的融资租赁提供了信用担保。本次股权转让对上述担保约定如下:

东源煤业应通过适当方式确保于产权交易标的变更登记至东源煤业名下后180日内完全解除国投电力之担保责任。如上述期限届满时前述担保责任仍未解除,自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国投电力担保责任解除之日东源煤业每日应向国投电力支付相当于融资金额(5亿元人民币)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就国投电力基于上述担保而可能于未来取得的对标的企业的追偿权,东源煤业及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委托贷款

公司及国家开投资公司通过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向国投曲靖发电提供委托贷款4.0488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对上述委托贷款约定如下:

东源煤业应于产权交易标的变更登记至东源煤业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向标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以确保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对标的企业4.0488亿元的贷款可在上述期限内得到全额清偿。如东源煤业未能及时充分履行上述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向国投电力支付相当于未偿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为确保本次股权转让的履行,国投电力和东源煤业双方共同开立共管银行账户,本次股权转让资金余额和委托贷款纳入共管账户作为股权转让及相关事项向工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的先决条件之一。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同意本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转让以评估价为基准挂牌交易,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该转让能够使公司最大限度地收回投资,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同意该项议案。

鉴于标的企业长期经营困难,股权转让后公司存在对标的企业对外担保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董事会权衡经营风险和转让风险后,拟同意股权转让。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在股权转让的同时力争将涉及公司的债权、担保责任一并解除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3月31日(周一)上午9:30在北京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告:临2014-006。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4-00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5号楼207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的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截至于2014年3月2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程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现场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

2014年3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5号楼1201室　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 88006378　传真:(010) 88006368

七、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转让国投曲靖发电55.4%股权的议案》			

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决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021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3月13日上午9点在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3月7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号)的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股111,760,000股,股本由147,000,000股增至258,760,000股;注册资本由147,000,000.00元增至258,76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号)的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股111,760,000股,股本由147,000,000股增至258,760,000股;注册资本由147,000,000.00元增至258,760,000.00元。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条款	原文	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000,00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760,00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8,760,000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该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022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4年3月13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并于当日与银河锂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锂业”)于成都签署了《委托加工合同》,公司提供锂辉石原料,委托银河锂业为公司加工碳酸锂,本协议已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概况

1、银河锂业:银河锂业(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琼炜

注册资本:12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5号

主营业务:锂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银河锂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银河锂业是澳大利亚上市公司银河资源有限公司(股票代码:GXY)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银河锂业碳酸锂生产线开始投产,其设计产能为碳酸锂17,000吨/年,具备履约加工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委托银河锂业加工符合国家标准【GB/T11075-2003】的工业级碳酸锂、行业标准【YS/T582-2013】的电池级碳酸锂(具体规格以公司订单为准,以下简称“加工成品”)。

(一)加工成品的数量

合同期内公司预估委托银河锂业加工成品数量为8000吨,具体数量以公司订单为准。

(二)加工费用

银河锂业自行承担加工碳酸锂所需的除锂辉石及包装袋费用外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除锂辉矿石以外的其他原辅材料、人工费、管理费、水电费、税金等),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加工费。

(三)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3月13日起至2015年3月12日止。如本合同的一方希望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后终止,则该方应于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合同自动顺延12个月。若合同期满后,银河锂业交付的加工成品不足8000吨,银河锂业应该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交付全部8000吨加工成品。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射洪生产基地产能扩充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分析判断认为目前产能仍可能不足以供应市场需求。该合同履约将有助于提高公司主导产品的供应量,扩大公司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本次加工费用水平经财务部门测算属合理区间,预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对公司2014年业绩带来一定积极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同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五、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由于受碳酸锂价格、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和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合同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委托加工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文	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000,000.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760,00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8,760,000股,均为普通股。

(上接B53版)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租赁费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1,420,549.08	100.00
提供劳务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		4,958,428.13	56.95
购买商品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		29,995,553.49	14.12
购买商品	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购买商品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00			
接受劳务	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			
		47,500,000.00	—		36,374,530.7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8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里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明

主营业务:房屋开发、经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五金、建筑工程机械、电工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证经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725.20万元,净资产7,207.01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2,654.08万元,净利润245.1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龚晓东

主营业务:销售:五金交电、矿产品(不含煤炭)、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金属材料、日用杂品、化肥、饲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项目投资。(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7,403.10万元,净资产-3,000.25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53,432.12万元,净利润-3,203.3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95号A地块

法定代表人:刘军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栅栏、护栏、门及其配件,金属材料的加工(不含限制禁止类),开发生产电子数字图像监控软件及产品(不含限制禁止类);提供自产产品的安装服务(不含资质)。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903.38万元,净资产1,674.15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645.44万元,净利润128.8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昆明市春城路62号证券大厦6楼606室

法定代表人:赵道全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勘查、科研、开发、销售;探矿权、采矿权经营,地质勘查技术咨询服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经营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50.37万元,净资产2,121.03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496.67万元,净利润15.3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5、公司名称: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918.2254万元

注册地址: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

法定代表人:张昌德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烧碱、塑料制品、针纺织品自产自销,服装进出口,电石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商品房的开发、销售。

截止201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07,001.79万元,净资产97,859.38万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3,536.68万元,净利润-7,877.2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均系本公司关联企业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本公司关联企业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4%的股权。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无锡艾克赛尔栅栏有限公司、云南弘迪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和采购成本,同时获取公允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3、此项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5日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3、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4、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5、审计委员会的书面意见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14-01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第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2013年年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037,816.23元,主要为坏账损失15,595,370.80元,存货跌价损失-557,554.57元,具体情况如下:

1、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由于应收款项账龄变化,计提坏账准备16,246,616.86元,转回坏账准备113,134.31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450,067.30元,本期转回　1,007,621.87元,本期转销金额56,809,907.82。计提原因如下:

存货种类	本期计提额	本期转回额	本期转销额
原材料			5,726,403.19
在产品			24,277,651.83
库存商品	450,067.30	1,007,621.87	26,805,852.80
合计	450,067.30	1,007,621.87	56,809,907.82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有助于真实、合理反映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未发现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2014-01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提供1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并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被担保人名称:

1、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鼎锌业);

2、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绵竹川润);

3、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宏国际);

4、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四川钒钛)及其下属子公司攀枝花金光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光钒钛);

5、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剑川益云)。

●对外累计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6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0.63%。

●本次会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不包含上述未到期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及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提供1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并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14年度提供1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分配其具体的贷款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授权申请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兰坪县金顶镇文兴街

法定代表人:杨希

注册资本:97,322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产品、半成品、矿产品的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自产自销;机、电、汽设备备品加工及自产自销;建筑材料、硫酸的自产自销、代购、代销、加工服务;成品油零售经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的总资产4,037,974,606.78元,净资产1,653,959,681.27元,资产负债率59.04%。2013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47,390,420.94元,净利润78,540,092.19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四川绵竹城南高尊寺

法定代表人:陈维贵

注册资本:8,343.5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合成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2月14日)。化肥、磷酸盐系列产品;化工机械制造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的总资产471,332,314.92元,净资产142,779,599.07元,资产负债率69.71%。2013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9,604,280.01元,净利润-2,281,085.59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94.21%的股权。

3、被担保人名称:四川华宏国际经济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十二号府河孵化基地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注册资本:3,800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金融及证券业务);生产销售电解锌;批发、零售、代购、代销五金交电、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电器机械及器材、仪表仪器、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轮胎轴承、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制品)、纺织品、服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销售农业管理部门批准经营的拾肆种常规化肥饲料;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批发硫磺、正磷酸、硫酸(权限票据交易,不得存放实物或样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粉、煤焦粉、石英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的总资产352,009,077.90元,净资产162,380,548.93元,资产负债率53.87%。2013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80,665,344.69元,净利润22,032,909.78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

4、被担保人名称:四川钒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彦博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的总资产94,944,931.60元,净资产94,926,600.30元,资产负债率0.02%。2013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0元,净利润1,572,455.97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5、被担保人名称:攀枝花金光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攀枝花市金江镇钒钛产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黄建军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矿产品。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的总资产9,388,487.67元,净资产9,381,927.96元,资产负债率0.07%。2013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00元,净利润-578,527.61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4.55%的股权,通过四川钒钛间接持有其95.45%股权。

6、被担保人名称:剑川益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剑川县老君山镇上兰工业区(杉树村)

法定代表人:刘条松

注册资本:11,784.61万元

经营范围:电锌、电炉锌粉、硫酸、镉等金属的冶炼、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原料购销、冶炼。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的总资产201,881,228.14元,净资产119,868,906.04元,资产负债率40.62%。2013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3,711,024.96元,净利润7,233,553.15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在此后每一次关于该授权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做出具体公告。

四、审议情况

2014年3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201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1、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所处行业在日常经营中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出发,需进一步加大融资能力,通过提供担保,解决上述公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上述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

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稳定,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从有利于公司经营与有效控制风险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做了符合实际情况的规定,担保事项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6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6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7,1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74%;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为员工申请购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为4,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9%。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5日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上接B54版)

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以及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折算成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和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折算期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与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300高贝塔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十一、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高贝塔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股指期货、债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投资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沪深300高贝塔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沪深300高贝塔指数为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基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基金管理人运用以下策略构造替代股组合:

(1)基本面替代:按照与被替代股票所属行业,基本面及规模相似的原则,选取一揽子标的指数成份股票作为替代股备选库;

(2)相关性检验:计算备选库中各股票与被替代股票日收益率的相关系数并　选取与被替代股票相关性较高的股票组成模拟组合,以组合与被替代股票的日收益率序列的相关系数最大化为优化目标,求解组合中替代股票的权重,并构建替代股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基金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以及对冲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风险。

(二)投资程序

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与投资原则;决定有关标的指数重大调整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1、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相关研究分析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2、基金经理依据指数编制单位公布的指数成份股名单及权重,进行投资组合构建;

3、基金经理及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投资组合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行跟踪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

4、基金经理根据指数成份股或权重变化情况、基金申购赎回情况、指数成份股派息情况等,适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监控,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十三、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招商300高贝塔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招商300高贝塔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十五、投资组合报告: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来源于《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4季度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